

# 备案申请须知

备案申请须知.....	1
一、 备案申请的基础知识.....	1
(一) 什么样的知识产权可以申请? .....	1
(二) 谁有权申请? .....	2
二、 备案的申请.....	2
(一) 备案申请的步骤.....	2
(二) 备案申请的资料准备.....	3
(三) 备案申请的提交、撤回与审核.....	4
三、 备案费缴纳与录入.....	5
四、 备案的作用.....	5
五、 备案权利的终止.....	7
(一) 备案的注销.....	7
(二) 备案的撤销.....	7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是指知识产权权利人，按照《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规定，将其知识产权的法律状况、有关货物的情况、知识产权合法使用情况和侵权货物进出口情况以书面形式在海关总署进行登记，以便海关在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过程中能够主动对有关知识产权实施保护。向海关总署申请备案，请阅读以下须知：

## 一、 备案申请的基础知识

### (一) 什么样的知识产权可以申请？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我国海关保护的知识产权应当是与进出口货物有关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专利权。所以，以下知识产权可以向海关申请备案保护：

1、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服务商标除外）；

2、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注册并延伸至我国的国际注册商标（服务商标除外）；

3、国家知识产权局（包括原中国专利局）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

4、《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成员国的公民或者组织拥有的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 （二）谁有权申请？

只有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作为申请人向海关申请知识产权备案。这里“知识产权权利人”指我国《商标法》、《专利法》和《著作权法》中规定的商标注册人、专利权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

使用知识产权的被许可人不能以自己的名义申请知识产权备案，但是可以接受商标注册人、专利权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的委托，以其代理人的身份并以权利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非中国大陆地区的权利人必须委托境内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境外权利人在境内设立的办事机构）向海关总署申请办理。

## 二、备案的申请

### （一）备案申请的步骤

根据《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七条，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将其知识产权向海关总署申请备案。具体申请流程如下：

1、注册为系统用户。目前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请都应当通过“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系统”提交电子申请。备案申请人在提交备案申请前首先要注册为系统用户，系统用户应当以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名义进行注册，填写用户信息并提交海关总署审核，审核通过后获取用户授权。成功后系统会以电子邮件通知申请人；

2、录入并提交备案申请数据。注册用户登录保护系统后，应按照相关提示在申请新备案窗口内填写申请备案的知识产权和其他相关信息，同时上传有关附件，附件大小不能超过系统限制，文件的格式为 pdf 格式，图片格式须为 JPG 或者 BMP，有关附件及图片应当清

晰完整。有关备案申请信息填写完整后，点击提交即可以成功向海关总署递交申请。

3、获得审核结果。申请人提交申请后，可随时登录系统查询海关总署审核其申请的情况。海关总署将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电子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准或者驳回申请的决定。海关总署核准或者驳回备案申请，将通过电子邮件通知申请人。

4、缴纳备案费，并在保护系统中录入缴纳的备案费信息。缴纳备案费金额必须是 800 的倍数，且在汇款备注栏内填写保护系统用户账号名称。

5、确认备案费。海关总署财务根据银行流水确认汇款信息，汇款信息确认后，用户账户的账户余额会增加相应的汇款金额。

6、备案生效。当审核结果为审批通过且账户余额大于等于 800 元时，备案自动生效。生效后，系统会通过电子邮件通知用户。

## （二）备案申请的资料准备

1、 将用户注册需要的资料制成 PDF 文件，包括权利人身份证明、权利人身份证明（中文译本）、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2、 将备案申请资料制成 PDF 文件，明细如下：

### A、商标类：

- 1) 商标注册证或者商标注册证明
- 2) 商标转让证明
- 3) 商标变更证明
- 4) 商标续展证明
- 5) 商标标识图案

注意：1、2、3 项应当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4 项单独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5 项必须仅为商标 logo，不能为整张商标证。

### B、著作权类：

1) 著作权登记证明和经著作权登记部门认证的作品照片（在境外登记的，附中文译本）

2) 其他著作权证明文件

C、发明专利类：

1) 发明专利证书

2) 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申请日距备案申请日超过一年的或者专利登记事项发生改变的，应当提供）

D、实用新型专利类

1)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 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申请日距备案申请日超过一年的或者专利登记事项发生改变的，应当提供）

3) 专利检索报告（专利申请日或者专利优先权日小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的（不包括本日），应当提供）

4) 专利权评价报告（专利申请日或者专利优先权日为 2009 年 10 月 1 日之后的（含本日应当提供）提供）

E、外观设计专利类：

1) 外观专利证书

2) 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申请日距备案申请日超过一年的或者专利登记事项发生改变的，应当提供）

3) 专利权评价报告（专利申请日或者专利优先权日为 2009 年 10 月 1 日之后的（含本日应当提供）提供，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之前的不用提供）

4) 外观专利公告附图复印件

3、资料的强制性要求

权利人身份证明文件、权利人身份证明文件（中译本）PDF 文件大小限定为 5M 内，其他的 PDF 文件均限定在 1M 以内，图片格式必须为 JPG 或者 BMP 格式，且大小限定在 400K 以内。有关材料若有多页，请按照顺序排列，所有的材料应当清晰、完整、有效、真实。

（三）备案申请的提交、撤回与审核

用户登录系统后，点击备案申请就可以提交新备案申请了。用户应当根据系统提示填写有关内容，上传的附件应当符合系统要求，填

写的内容应当如实、完整。用户在系统中提交成功后，系统会自动予以受理，在海关总署未进行审核前，用户可以撤回申请，撤回后可以进行修改或者删除。海关总署将会在用户提交成功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有关申请进行审核并书面通知用户审核结果。

#### （四）备案的有效期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自海关总署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0 年。知识产权的有效期限在海关总署核准备案后不足 10 年的，备案的有效期限以知识产权的有效期限为准；超过 10 年的，备案有效期限最长为 10 年。

### 三、备案费缴纳与录入

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9】1707 号批复，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的收费标准是每项申请 800 元，申请人可以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将备案费汇入海关总署账户。

海关总署知识产权备案费账户：

账号：0200000709014407044

开户行：北京市工行北京王府井金街支行

帐户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汇款时要特别注意：汇款金额必须是 800 元的倍数，且必须在备注栏内注明保护系统用户账号名称。**如保护系统账号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则在备注栏内填写：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权利人缴纳备案费后，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汇款信息录入到保护系统中。录入时登录保护系统，在备案缴费管理一栏录入相关缴纳备案费信息。

海关总署财务在收到汇款后，会出具发票并挂号邮寄给你。用户可以登录保护系统查看发票是否出具。

### 四、备案的作用

根据 1995 年颁布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知识产权备案是知识产权权利人向海关寻求保护的前提条件。2003 年 12 月修订的《知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对此进行了修改，不再要求知识产权权利人在向海关申请保护前必须进行知识产权备案。但是，对某些知识产权权利人而言，例如商标专用权权利人，备案与否有很大的差异，主要体现在：

（一）是海关采取主动保护措施的前提条件。根据《条例》的规定，知识产权权利人如果事先没有将其知识产权向海关备案，海关发现侵权货物即将进出境，也没有权力主动中止其进出口，也无权对侵权货物进行调查处理；

（二）有助于海关发现侵权货物。尽管根据《条例》的规定，知识产权权利人在进行备案后，仍然需要在发现侵权货物即将进出境时向有关海关提出采取保护措施的申请，但是，从实践看，海关能否发现侵权货物，主要依赖于海关对有关货物的查验。由于知识产权权利人在备案时，需要提供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状况、权利人的联系方式、合法使用知识产权情况、侵权嫌疑货物情况、有关图片和照片等情况，使海关有可能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侵权嫌疑货物并主动予以扣留。所以，事先进行知识产权备案，可以使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及时的保护；

（三）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经济负担较轻。根据海关总署有关《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规定，在海关依职权保护模式下，知识产权权利人向海关提供的担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同时还可以向海关总署申请总担保。如果知识产权权利人事先未进行知识产权备案，则不能享受上述待遇，必须提供与其要求扣留的货物等值的担保；

（四）可以对侵权人产生震慑作用。由于海关对进出口侵权货物予以没收并给予进出口企业行政处罚，尽早进行知识产权备案，可以对那些过去毫无顾忌地进出口侵权货物的企业产生警告和震慑作用，促使其自觉地尊重有关知识产权。此外，有些并非恶意出口侵权产品的企业也可能通过查询备案，了解其承揽加工和出口的货物是否可能构成侵权。

## 五、备案权利的终止

### （一）备案的注销

若因为权利人转让或者要求海关不再对其知识产权实施保护，权利人可以向海关总署申请注销，申请注销海关备案的，申请人应当登录保护系统申请注销，并上传注销申请书、填写注销原因。

### （二）备案的撤销

根据规定，知识产权备案情况发生改变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自发生改变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海关总署办理备案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知识产权权利人未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给他人合法进出口或者海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影响的，海关总署可以根据有关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撤销有关备案，也可以主动撤销有关备案。

你可以按照海关总署第 59 号公告的要求，向海关总署申请撤销该备案。

申请撤销海关知识产权备案需要提交的文件包括：

- 1) 撤销申请书，需要有明确的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申请事项及基本事实和理由；
- 2) 相关证据和说明材料；
- 3) 如委托办理，需要提交委托书；
- 4) 申请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5) 利害关系说明材料；
- 6) 其他海关要求的材料

提交上述文件时，必须同时根据被申请人数量提交同等数量的副本，并向海关总署提供申请人的确切通信地址及联系方式。